

泉州整治消防通道乱象

日前,消防、公安交警、住建等部门,集中统一执法行动,连查30个小区,处罚103起

■海都记者 黄晓蓉
通讯员 黄阿兰 颜杰 文/图

为加强消防车通道日常管理,有效解决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等隐患症结,6月2—4日,泉州消防联合公安交警、住建等部门,采取“白+黑”抽查和媒体曝光的方式,开展“打通生命通道”集中统一执法行动。



在永春一小区,消防车道两侧停满电动车,占用、堵塞问题严重

联合执法持续开展 加大曝光力度

此次联合行动,检查组按照混合编组、统一行动,深入人员密集的街道社区,加强对高层住宅或人员密集场所的高层公共建筑消防车通道违法停放车辆突击检查。共检查小区、高层公共建筑等场所30个,处罚违法行为103起,清理违规停放电动车、汽车173辆。

下一步,泉州将继续开展“生命通道”巡查检查行动,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同时扩大宣传范围,对单位和个人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等违法行为进行曝光,提高公众消防安全意识。

泉州消防提醒,消防通道就是生命通道,能够保障人们生命、财产安全

在遇到火灾等紧急情况时得到及时救援,绝不要占用、堵塞消防通道!

链接

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防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

一般居民小区内的主要道路都属于消防车通道,且净宽度、高度均不应小于4米。如果将消防车道划为停车位后,车道宽度不足4米,影响消防车通行的,消防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罚。

现场:小区主道路设限高,被责令当场整改

防通道上锁封闭等情况进行检查。

3日晚,检查人员在永春县五里街桃源至尊小区二期检查时发现,四辆小车就停在出入口边上,有的还压到了地面上“消防车道禁止占用”的黄色标语,而正大门的禁停标语前,还停放了一排的摩托车、电动车,严重影响了消防车的通行。

当晚,检查组还来到永春县桃源华庭、碧桂园小区。对在执法路段违规停放私家车的,交警部门当场张贴罚单。对小区周边存在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的车辆,通知车主到场把车开走,车主不在场的,由消防部门进行处罚。

“这是小区的主道路,怎么能设置限高?如果发生

火灾,消防车将无法通行。”在永春县丹霞士林苑小区,检查人员对限高杆的高度和宽度进行了实地测量,发现高度不足3米,消防车根本无法通行,此外,小区东北侧的一出入口的消防车道两侧也停满了摩托车、电动车,占用、堵塞问题严重,检查组当场责令物业立即整改,加强管理。

泉州亮相央视 15分钟尽现海丝之美



央视直播截图

相辉映 海上丝路焕新颜”“再小商品也能拼箱出口 实现买全国、卖全球”三个主题,通过直播连线、探访等形式,聚焦沈海高速福建段沿线经济建设、文化传承脉络和创新发展

篇章,也以全新的视角为广大观众呈现石湖港“丝路海运”变迁史,全景展现泉州作为海上丝绸之路起点城市之一,基础建设与海丝文化融合发展的繁荣景象。

“家乡的变化真是太大了,看到通达四方的高速公路给泉州这座城市带来发展与活力,非常开心。”市民王先生说道。而更多市民为泉州的美景展示在全国人民面前而自豪。

泉州通报2起违反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海都讯(记者 董加固)端午节将至,为毫不松懈治“四风”树新风,发挥警示教育作用和震慑作用,泉州市纪委监委通报2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第一起是泉州市商务局党组成员、二级调研员洪良泉违规收受礼品问题。2016年至2019年,洪良泉多次在每年春节前违规收受管理服务对象送予的礼品。此外,洪良泉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21年3月,洪良泉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第二起是泉州台商投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张坂市场监督管理所原所长许银枝违规吃喝问

题。2016年3月,许银枝违规将本应由个人支付的聚餐费用在本单位报销;2017年3月,许银枝组织张坂市场监督管理所等8名人员聚餐,费用由管理服务对象支付。此外,许银枝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20年12月,许银枝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上述2起典型案例,反映出少数党员领导干部仍心存侥幸、顶风违纪,有的特权难舍,长期收受他人送的礼品;有的不知收敛,违规公款宴请、“不吃公款吃老板”,受到了严肃处理。广大党员干部要引以为戒,坚决抵制歪风,清正廉洁过节。

泉州启动创建无“红包”医院

首批29家无“红包”医院名单同步出炉

海都讯(记者 董加固)昨日,记者获悉,本月起,泉州市将面向全市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开展创建无“红包”医院活动,首批29家无“红包”医院名单同步出炉。

近年来,泉州提升医务人员薪酬待遇,收受“红包”等不正之风得到有效遏制,

仅2020年,全市医务人员主动上交红包、礼金(包括无法退还转为患者治疗费用)380起,涉及金额34.48万元。

据了解,根据《泉州市创建无“红包”医院活动工作方案》(简称《方案》),各地各医疗机构将以一个公

开承诺、一封致患者的信、一个就诊提醒、一张住院知情同意书、一次出院回访“五个一”为载体,公开承诺创建无“红包”医院,加大宣传力度,引导患者及家属不送“红包”。同时,畅通监督渠道,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推动医患双方和工作人

员自觉抵制“红包”。

《方案》明确要求,“无红包医院”应指定专门部门受理登记、处理医务人员上交的“红包”等工作。对一时无法拒收的“红包”,应在24小时内上交医院指定部门,或替患者缴纳医药费用,并及时告知患者。逾期

不上交的,视同违规收受“红包”。

《方案》还明确,各地各医院应畅通举报反映途径,公开投诉方式。各医院要将出院病人回访调查与满意度调查相结合,每个住院病人出院后1个月内必须开展调查回访,并将“是否

收取红包、是否院外购药购耗”作为重点回访内容。

各地卫健部门、医疗机构应当建立畅通、便捷的投诉渠道,第一时间公布监督举报电话(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2255272),并设立举报“红包”奖励措施,自觉接受社会监督。